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2020/06/01 (應用物理學系發展委員會擬訂)

2020/06/24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，發表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。
-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在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下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SCI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-
- 第三條 經費來源為本系發展基金。
-
- 第四條 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辦理一次，獎勵對象為自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該年四月三十日止正式於SCI期刊發表，且已有卷數、頁數（或文章編號）之論文。
-
- 第五條 申請同學請完整填寫「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」申請表，由指導教授彙整簽名後，於收件期限內繳交系辦。
-
- 第六條 獲獎同學發給獎狀與獎金。審核與獎金計算方式：
1. 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在SCI期刊中分類排名前50%者，點數為2點，SCI分類排名後50%者，點數為1點。若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加計點數50%。若為大學部學生，再加計50%。
 2. 若一篇論文有超過一名本系學生列名作者，僅限一名領取。
 3. 申請案由系學務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獎勵資格，並核計點數。
 4. 每年全系獎金總額由系務會議決定，核算每1點之獎金後，依學生所得點數核發獎金。
-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